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原《章程草案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。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。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667 万股。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。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667 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,在【】集中存管。	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667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